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光环新网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国潮	联系电话：010-5763103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皓	联系电话：028-81810032

一、保荐工作概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审阅其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8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告知保荐机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购的北京亚逊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3 月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截止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述违规担保已解除。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发现光环新网在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中存在一定问题，公司部分工作人员存在不严格执行公司管理规定的情况。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对董监高及员工进行公司治理制度的全面培训，并要求公司对类似情况进行排查，经排查，公司未发现其他违规事项。公司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责任到人，从最大程度上避免违规事件的发生。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2017 年 6 月，公司在对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交

	相关交易进行梳理、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并告知保荐机构。当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易，要求公司对类似情况进行排查，并要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补充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培训。
7、对外担保	2017年3月，公司告知保荐机构，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收购的北京亚迅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2015年11月、2016年2月、2016年3月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截止2017年3月16日，上述违规担保已解除。	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尽快协调解除违规担保，并要求公司对类似情况进行排查。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培训。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督促公司对董监高及员工进行公司治理制度的培训，并要求公司出具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的《承诺函》。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他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约束措施的	是	不适用

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惩罚性措施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7年5月15日，因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号）。</p> <p>2017年5月17日，因鞍重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号）。上述处罚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公司违法所得并予以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罚款。</p> <p>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戒，查漏补缺，全面加强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管理，通过使用投行项目风险实时预警大数据平台对项目进行持续分析预警，加强持续督导工作风险管控能力，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审慎、合规的原则，全面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国潮

李 皓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